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 声 明

本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情况说明.....	4
七、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7</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8</b>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9
四、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2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3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七、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5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分析.....	21
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3
十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5
十二、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的承诺事项的核查.....	25
十三、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6
附件一： .....	28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人”或“本保荐人”）。

### 二、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姚利民和朱炳辉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姚利民，保荐代表人，现任国联民生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曾主持或参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02629）IPO、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2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603909）IPO、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88579）IPO、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7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920519）北交所上市项目。

朱炳辉，保荐代表人，现任国联民生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监，曾主持或参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75）IPO、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09）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390）重大资产重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51）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7）IPO、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7）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4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17）IPO、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83）IPO 等项目。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薛凯，金融风险管理师，先后参与嘉洋科技（874298）、云基科技（874755）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孙畅、任泽宇、韩笑、刘博炀。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Thinkre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41,963.17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大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04-10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庞东路 5999 号
邮政编码	215000
电话号码	0512-63702739
传真号码	无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gb.bestpem.com">https://gb.bestpem.com</a>
电子邮箱	IR@bestp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蔡跃华, 0512-63702739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六、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后，将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确定为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后的业务开展主体，民生证券投行客户及业务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迁移并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原民生证券项目相关人员同步迁移至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继续履行本项目的后续保荐工作职责。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人经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人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业务部门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

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的比例对保荐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书面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公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申报。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6年5月7日，保荐人召开内核会议，对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审议，内核委员认为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7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会审议过程

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

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设有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内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综上，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50493 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六)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本保荐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内，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保荐人已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

定位要求出具专项意见。

##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人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起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满三年。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五）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政府核准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确认发行人为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及全氟磺酸树脂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PEM 电解水制氢用质子交换膜、氢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以及全氟磺酸树脂，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公告，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本保荐人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

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核查，公司共有 36 名机构股东，其中 26 名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联泓集团、石化资本、科润新技术、东运创投、未势能源、靖锦投资、通用技术投资、浙商投资、幸福星一号及华油氢能等 10 名股东，其业务性质、资金募集方式即投资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 26 名股东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厦门雅恒	SXJ225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645
2	架桥四期	SNN704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5157
3	国琛叁号	SAMV31	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439
4	熔拓瑞丰	SNY000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766
5	熔拓景行	SEF488		
6	熔拓创投	SLN783		
7	熔拓景和	SXK796		
8	熔拓景润	SBMP73		
9	云杉汽车	SJF086	郑州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28
10	藤信创投	SJR959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73
11	走泉安鹏	SEM733	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250
12	合翼科技	SLG329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087
13	鑫为创投	SQF875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0039
14	盈鼎投资	SXJ275	北京华南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959
15	鼎业盈溪	SZF947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6	淄博华函	SB2144	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50
17	华函创投	SAPZ09		
18	涵硕七号	SACG01	珠海涵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587
19	汇祺壹号	SAGD29	上海汇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4181
20	安鹏智行	SBCV03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0069
21	长富投资	SZX258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31
22	茵联经纬	SACU36	茵联创新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2631
23	翔达投资	SB8222	翔达（嘉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519
24	鼎量创投	SBHH4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19
25	淮上英才	-	淮上英才	P1065765
26	吴江创投	-	吴江创投	P1014567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保荐人查阅上述对象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 七、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经营风险

##### （1）单一产品依赖程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3.47%、91.24%和 92.56%，产品较为单一，公司存在应对宏观经济变化和行业需求变化能力不足的风险。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拓展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以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下游液流电池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技术路线转变，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6,121.42 万元、14,353.44 万元和 19,850.07 万元，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8%、85.47%及 86.56%，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逐年增加。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公司产品退、换货风险

公司产品存在退、换货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退货数量分别为 0.00 平方米、51.47 平方米及 485.94 平方米，换货数量分别为 10,757.03 平方米、14,917.65 平方米及 23,622.38 平方米；公司退换货数量合计分别为 10,757.03 平方米、14,969.12 平方米及 24,108.32 平方米，占报告期各期质子交换膜年销售数量的比重分别为 11.20%、7.35%及 6.57%。公司在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制备、全氟磺酸树脂合成

等工艺持续改进过程中，导致了公司质子交换膜难免存在坏点等情形。公司有严格的质量检测环节，但是为了提高公司供货能力、降低经营成本，对于存在坏点的成品膜卷，公司标记坏点位置后发送至客户，客户在裁切环节针对坏点进行裁切后返还给公司进行换货。

公司将通过提升生产工艺、产品产能，从而提升质子交换膜的交付质量，降低产品的退、换货率，但预计在短期内，受限于工艺及产能情况，公司产品销售仍将存在发生一定的退、换货的风险，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质子交换膜，其主要原材料为全氟磺酸树脂，在树脂合成过程中，四氟乙烯是其中核心材料之一。四氟乙烯属于高危化学品，不便于长距离运输，公司与永和金塘之间实现短距离管道输送，由其为公司提供四氟乙烯，永和金塘成为公司四氟乙烯的独家供应商。公司与永和金塘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其能够稳定地给公司提供四氟乙烯，但是如果公司与永和金塘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变化，或者永和金塘业务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易爆、强腐蚀等危险性，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化学反应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如果未来发生生产装置意外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从而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甚至给公司带来罚款、责令改正、停工整顿等行政处罚，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可能会相应增加，如果公司对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给公司带来罚款、责令改正、停工整顿等行政处罚，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6) 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明显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管理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做出及时、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内控风险。

## 2、技术风险

### (1) 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质子交换膜、高端含氟材料属于高技术含量产品，公司下游液流电池行业也在持续的技术迭代升级过程中，公司需持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跟上所处行业新技术突破方向，未能成功研发并取得预期技术成果，或技术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 核心技术外泄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质子交换膜、全氟磺酸树脂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等需结合多种技术，并配置大量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属于高技术含量产品，同时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也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对核心技术已采取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系列技术保密措施，对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股权激励等一系列措施来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先进的技术是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若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有所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财务风险

### (1)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而随着公司生产逐步向上游延伸，单位生产成本也出现较大的变动，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

为 50.36%、51.61% 和 63.81%，呈现上升的趋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可能继续保持下降的趋势，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 （2）应收账款逐年提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26.28 万元、6,621.65 万元和 15,511.5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上海电气、大连融科等国内大型液流电池生产企业，信誉状况良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若公司主要客户因行业景气度或市场竞争等原因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等，其账面余额分别为 3,416.97 万元、5,906.30 万元及 9,129.2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7.52 万元、567.48 万元及 743.25 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在报告期内快速增加，存货跌价准备也在报告期内有较大的增长。公司对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等存货进行了适当备货，若未来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等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导致存货无法顺利投入使用或按合理价格实现销售，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 （4）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65.05 万元、32,138.57 万元和 36,406.2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3%、35.54% 和 32.06%，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现较大的增长。公司现有资产规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如果公司未能开拓下游市场持续获得客户订单、下游市场竞争情况日趋激烈，可能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固定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从而导致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并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科润、福建科润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江苏科

润报告期内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福建科润 2025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起有效期三年，认定当年起三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公司、江苏科润、福建科润税收优惠年度分别截止到 2026 年、2027 年、2027 年。若国家所得税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届满后，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导致适用所得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 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福建科润“年产 1,500 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公司“年产质子交换膜 60 万平方米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江苏科润“年产 150 万平方米质子交换膜技改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总投资金额 10.15 亿元。未来如果出现政策变化、客户需求转移、创新技术替代、技术研发失败等情况，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2)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9%、2.55% 和 6.61%。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规模将随之大幅增加。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或产品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者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开拓情况、产品价格变动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 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相应扩大，项目涉及生产基地建设、厂房及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固定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将导致各期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加。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公司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6,199.6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96% 和 69.17%。鉴于募投项目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培育周期，若项目未能按预期实现效益增长以覆盖新增折旧摊销，相关折旧摊销支出将阶段性影响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

收益率，将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下游行业技术路线选择导致行业发展不及预期风险

液流电池是长时储能领域主流技术路线之一，凭借高安全性、长循环寿命、功率与容量解耦等突出优势，成为电网调峰、可再生能源配套消纳等场景的重要选择。当前储能行业呈现多路线并行发展格局，液流电池需与锂电池、抽水蓄能、压缩空气、飞轮储能等品类竞争，若液流电池行业技术迭代进度放缓，系统综合成本难以持续优化，将削弱自身竞争优势，进而导致行业发展不及预期。

在液流电池细分领域，全钒液流电池目前占据市场绝对主导，锌溴、铁铬等新兴路线正布局突围。现阶段新兴路线产业化落地节奏偏缓，倘若未来该类路线加速实现产业化突破，或将对全钒液流电池的市场空间形成一定挤压。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了一定品牌知名度与竞争优势，但随着市场需求增加，业内企业数量有所增加，国外知名竞争对手也可能通过降低销售价格等手段重新夺取该市场。随着竞争的加剧，报告期内公司全钒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834.46 元/m<sup>2</sup>、766.76 元/m<sup>2</sup>和 583.76 元/m<sup>2</sup>，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质子交换膜的下游主要为新能源行业，包括液流储能、绿氢制备及氢燃料电池，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储能行业发展，增强行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在“十五五”规划中也将明确对氢能发展的鼓励。公司开发的高端含氟材料未来也主要用于新能源和半导体行业，均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但是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会面临更多的挑战，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环境、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出现包括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相关法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2、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表现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及上下游状况、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市场情绪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分析

### （一）发行人发展前景

持续深耕高端产品研发是公司巩固技术领先地位、强化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公司将通过技术迭代完善产品矩阵，夯实“高性能质子交换膜+高端含氟材料”双轮驱动战略。

在质子交换膜核心业务板块，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场景拓展，在稳固液流电池领域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拓宽产品应用边界，构建多场景协同发展生态。当前，公司质子交换膜产品已在液流电池领域构筑深厚技术壁垒与领先市场地位，可适配全钒、铁铬等多类液流电池体系，凭借优异的质子传导效率与长循环稳定性，获得下游主流液流电池企业认可，广泛应用于电网侧长时储能、新能源配套储能等场景。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氢能赛道，相关产品可适配燃料电池汽车、绿氢制备等下游需求，契合国家《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等政策导向。后续，公司将依托技术积累，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至氯碱工业等领域，在氯碱工业可利用质子交换膜技术实现氢资源高效回收提纯与电解能耗优化，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在高端含氟材料业务板块，公司以全氟磺酸树脂为抓手，全力推动产品跨界

应用，同时持续丰富高端含氟材料产品线，完善产业布局，强化核心竞争力。其中，全氟磺酸树脂作为核心品类，既是质子交换膜生产的关键原料，也被公司积极拓展至精细化工催化应用，目前已实现其催化四氢呋喃聚合生产 PTMEG 的实验室探索，小试阶段催化效率达到国际知名企业同类产品水准，有望突破海外技术垄断，为后续产业化落地筑牢基础。在其他高端含氟材料布局上，全氟醚生胶已实现商业化突破，其具备的耐高温、耐化学腐蚀及耐等离子体侵蚀等优异性能，可适配半导体、航空航天等高端密封场景，已与国内头部熟胶企业沸点密封达成合作；聚四氟乙烯高纤树脂正处于小试阶段，重点聚焦锂电池干法电极应用，深度契合新能源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趋势。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质子交换膜与高端含氟材料两大核心板块，加快技术迭代与产业化落地，助推高端材料国产化进程，致力于为国家高端制造产业提供更全面、更可靠的战略材料支撑。

## （二）发行人具有多项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质子交换膜产业化研发的先行者，成功攻克单体合成、全氟磺酸树脂产业化聚合、规模化流延成膜等“卡脖子”瓶颈，较早完成从实验室样品到工业化量产的突破，打破了海外企业的主导格局。公司始终保持持续且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现已累计拥有国内外专利 129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47 项；牵头或参与制定各类标准 28 项。公司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等多项荣誉，已成长为行业内重要的技术路线引领者之一，技术优势覆盖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及应用全生命周期。

### 2、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前瞻性构建“单体—全氟磺酸树脂—质子交换膜”全链条自主体系，早于业内多数企业攻克 PSVE 单体制备、全氟磺酸树脂聚合等核心环节，有效规避供应链波动与外部依赖风险。依托该全产业链布局，公司率先建成多处生产基地，形成年产近 70 万平方米成品膜、150 吨全氟磺酸树脂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产能规模与投产节奏处于前列。公司通过上下游工艺深度协同，不仅大幅降低原料采购及生产成本，使单位生产成本较外购树脂显著降低，形成突出成本优势，更能

快速响应客户批量订单与定制化需求。同时，公司通过下游应用反馈反向推动上游原料配方与生产工艺优化，在为下游行业提供高性价比国产化解决方案的同时，进一步增大相较于同行的竞争优势。

### 3、市场先发优势

作为国内首家实现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商业化量产、参与首个国家级大型化学储能示范项目“大连恒流储能电站”等标杆项目的企业，公司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节奏，在市场初期即实现客户积累。质子交换膜长周期验证与材料体系适配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客户替换成本高、合作粘性强。公司与上海电气、大连融科、四川伟力得、北京普能等领军企业达成长期合作，不仅获得稳定订单，更借助客户的前沿应用场景完成产品性能打磨，形成良性循环，持续提升产品适配性。2025年，公司质子交换膜国内市场市占率为39.5%，稳居首位，先发优势持续转化为市场份额与行业话语权。

### 4、高质量人才优势

公司构建有高质量、立体化人才梯队。创始人杨大伟作为质子交换膜领域早期开拓者，深耕行业十余年，参与多项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课题，相关成果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行业洞察力与技术引领力突出；核心研发团队汇聚顶尖院校的优秀人才以及曾任职戈尔、3M等氟化工巨头的资深专家，覆盖单体合成、树脂聚合、膜制备、应用开发全领域，实现理论创新与产业落地的优势互补。结构完善、经验丰富的人才梯队成为公司将研发创新高效转化为产业化成果的根基。

### 5、生态协同优势

公司通过与石化资本达成战略融资及产业合作，深度绑定氢能生态链资源并获得场景落地支持；借助未势能源、云杉汽车等产业方可推动产品车载场景验证、加速适配迭代，二者协同助力公司快速切入氢能领域、拓展优质客户，构筑难以复制的生态壁垒。

## 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人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

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

1、由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进行研究的需要，发行人与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GGII）签订了咨询协议，委托其为发行人提供独立市场研究服务；

2、由于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需要，发行人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咨询服务委托合同，委托其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由于制作申报文件的需要，发行人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合作合同，委托其为本次发行申请提供项目 IPO 全流程信息化服务、申报材料制作等相关咨询服务；

4、由于给各中介机构提供底稿相关文件的需要，发行人与北京向实启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合作合同，委托其为本次发行申请提供项目工作底稿相关咨询服务；

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相关第三方均具备提供所需服务的相关资质，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支付第三方服务费用，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了解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获取发行人与现金分红有关的三会决议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能够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已作出承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本保荐人查阅了《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 十三、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利民      朱炳辉  
姚利民                      朱炳辉

项目协办人: 薛凯  
薛凯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明举  
张明举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明举  
张明举

总经理: 张明举  
张明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春  
徐春



附件一：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姚利民、朱炳辉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